

## 附件4

## 红寺堡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辅警工作保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			实施单位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248	248	100%	10	100%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248	248	100%	—	100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年度总体预期目标: 现我局在编辅警人员248名, 保障基本工资, 社保、绩效工资、取暖费、考核奖、被装发放等经费保障。			绩效目标: 根据《吴忠市公安局辅警辅助人员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(吴公通字[2018]89号)根据《宁夏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日常管理办法》(宁公政治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 辅警实有人数	248人	248人	10	10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工资发放率	100%	100%	5	5	
			指标2: 采购被装合格率	100%	100%	5	5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工资发放时间	按月发放	按月发放	5	5	
			指标2: 采购被装时间	按需采购	按需采购	5	5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辅警工作经费保障	173万	173万	10	10	
	效益 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 指标	指标1: 治安防范打击犯罪、保护人民财产安全指标	显著提升	显著提升	10	10	
		社会效益 指标	指标1: 提高办案效率	≥90%	≥90%	10	10	
		可持续 影响指标	指标1: 为公安机关加急犯罪、维护社会长治久安提供警力补充。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20	20	
满意度 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	指标1: 经费保障满意度	≥95%	≥95%	20	20		
总 分					100	100		